附件2

**能源学院2023年科研记录自查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65号）、《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66号）、《苏州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暂行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67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督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单位科研记录自查方案。

1. 组织管理

本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科研记录自查小组，制定科研记录自查方案，组织开展研究生科研记录的检查工作。自查工作结束后，本单位总结科研记录检查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发掘工作亮点，对科研记录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最终形成科研记录自查报告。

表一：自查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或课题组） | 自查小组组长 | 自查小组成员信息 | 注 |
| 小组1 | 杨瑞枝 | 郑洪河 曲群婷 金超 高立军 赵建庆 金成昌 李德成 王艳 王海波 | 在物理科技楼的课题组的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自查全部在此组进行 |
| 小组2 | 孙靖宇 | 惠静姝 | 在新能源大楼一楼的课题组的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自查全部在此组进行 |
| 小组3 | 晏成林 | Mark H. Rummeli 黄程 | 在新能源大楼二楼的课题组的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自查全部在此组进行 |
| 小组4 | 彭扬 | 邓昭 邹贵付 娄艳辉 赵杰 | 在新能源大楼三楼的课题组的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自查全部在此组进行 |
| 小组5 | 尹万健 | 苏韧 Jinho Choi 冯莱 周东营 | 在新能源大楼四楼的课题组的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自查全部在此组进行 |
| 小组6 | 韩东麟 | 耿凤霞 | 在新能源大楼五楼的课题组的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自查全部在此组进行 |
| 小组7 | 吴玺 | 袁银男 张晓晖 陈威 |  |
| 小组8 | 杨新波 刘瑞远 |  | 在测试中心二楼的课题组的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自查全部在此组进行 |

1. 科研记录检查内容

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内容应包含：科研记录完整性、科研记录导师常规检查记录、科研记录格式及内容规范性、保管存档等情况。重点检查科研记录是否规范填写、是否能反映科研论文实际、科研记录的数据和资料是否能与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的撰写相对应。

1. 科研记录自查时间地点安排

表二：科研记录自查时间地点安排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或课题组） | 科研记录自查时间 | 地点安排 |
| 小组1 | 4月19日（周三）下午 | 物理科技楼237 |
| 小组2 | 4月19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附楼102 |
| 小组3 | 4月19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215 |
| 小组4 | 4月19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315 |
| 小组5 | 4月19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附楼102 |
| 小组6 | 4月19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附楼102 |
| 小组7 | 4月19日（周三）下午 | 致远楼 |
| 小组8 | 4月19日（周三）下午 | 测试中心二楼 |

1. 申请答辩研究生科研记录自查方案

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将科研记录本及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情况表（自行打印）提交至各自查小组（见此文中表一：自查小组名单），并且应至少提前两周将科研记录本和审核小组组长签字的《研究生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情况表》上交新能源大楼附楼110办公室，学院将提交研究生院质量监督办公室检查。

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将科研记录本及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情况表（自行打印）提交至各自查小组（见此文中表一：自查小组名单），并且应至少提前两周将审核小组组长签字的《研究生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情况表》上交新能源大楼附楼110办公室【科研记录本不用上交】。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环节。